

「為桃園做研究」

桃園市政府大專校院學生創新點子及研究實作獎勵計畫

113年11月21日府智創字第1130319606號函訂定

一、目的

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投入以桃園為主題之相關領域創新點子及研究實作，以期匯集眾人智慧、培育青年人才、廣納市政建議，共同打造桃園成為智慧、宜居、永續城市，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三、申請對象：於申請時，需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含專科學校、碩博士)在學身分。

四、申請方式：

(一)得以個人或組隊申請，組隊申請相關說明如下：

- 1、組隊者申請者，人數上限5人，並推派一位為團隊代表人。
- 2、一人至多參加2隊，指導教授不列入組隊上限人數計算及參加隊數限制。

(二)公告受理期間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辦機關申請。

(三)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主辦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評選、審查流程及資源

主辦機關每年依政策及城市發展需求，公告提案領域及研究主題，並區分「創新點子組」與「研究實作組」評選。

(一)創新點子組

1、初審

由主辦機關邀請學者專家或本府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針對申請資料書面審查，並公布入圍名單。

2、複審

入圍者進行簡報及詢答，由評選小組依評選標準評分，並評選出優勝者。

(二) 研究實作組

1、初審

由評選小組，針對申請資料書面審查，並公布入圍名單。

2、複審

入圍者進行簡報及詢答，由評選小組依評選標準評分，並評選出優勝者。

3、資源

優勝者於研究及實作期間(8月起至次年5月)，主辦機關協助提供及媒合本府數據資料、算力資源及驗證場域。前述數據資料之提供應不違背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

六、評選標準

(一) 創新點子組

評選項目	說明	占比
創新性	為解決問題提供獨特之觀點或方法。	50%
影響力	能強化政府行政效能、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促進城市永續發展。	50%

(二) 研究實作組

評選項目	說明	占比
前瞻性	是否具前瞻性及政策價值，與桃園場域及族群具有政策發展可應用之關聯性。	40%
可行性	研究實作流程、方法與設計是否適當、可行。	30%
影響力	研究實作成果的預期效益，對桃園場域及族群之具體貢獻程度。	30%

七、獎勵方式

(一) 創新點子組

- 1、**創新金點子獎**(5名)：獎勵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獎狀乙紙。
- 2、**創新銀點子獎**(5名)：獎勵金2萬元、獎狀乙紙。
- 3、**創意點子獎**(數名)：入圍未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二) 研究實作組：累計獎勵金12萬元、獎狀乙紙。

- 1、**金質研究獎**(10名)：優勝者依評選小組意見修正後，頒發第一筆獎勵金4萬元；完成研究實作成果，並經主辦機關審查通過後，再頒發第二筆獎勵金8萬元，未完成者，將不頒發第二筆獎勵金。
- 2、**潛力研究獎**(數名)：入圍未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三) 主辦機關得依受理件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上述獎項名額。

八、注意事項

- (一) 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但應同意授權本府基於推廣或非營利之目的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重製等方式無償利用之權利，並承諾除標示作者姓名外，不對本府及其附屬機關(構)行使著作人格權，並簽署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 (二) 受獎者須依學術倫理將具隱私性資料妥善處理，不得於受獎作品中顯示，倘必須載明以佐證研究內涵，請以假名、代碼、代號等方式處理，以維護被研究者之隱私與權益，惟相關資料倘於本府之權責範圍內，仍須依本府所需如實提供。
- (三) 受獎者應保證所完成之受獎作品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事。如有違反前開保證，受獎者同意自行負責。
- (四)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受獎者需配合出席本府相關成果發表等活動。

九、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主辦機關另訂之。

十、本計畫經公告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獲桃園市政府大專校院學生創新點子/研究實作獎勵計畫_____獎，同意將受獎作品授權桃園市政府進行非營利性之用。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凡提供個人資料填寫本活動報名表，即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
- 2、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但應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基於推廣或非營利之目的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重製等方式無償利用之權利，並承諾除標示作者姓名外，不對桃園市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行使著作人格權。
- 3、本人須依學術倫理將具隱私性資料妥善處理，不得於受獎作品中顯示，倘必須載明以佐證研究內涵，以假名、代碼、代號等方式處理，以維護被研究者之隱私與權益，惟相關資料倘於桃園市政府之權責範圍內，仍須依桃園市政府所需如實提供。
- 4、本人應保證所完成之受獎作品係自行創作，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之必要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事；如有違反前開保證，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5、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將自負法律責任，且桃園市政府得追回全數獎勵金。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